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891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89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計畫」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(含活動流程)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1014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自114學年度起整合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、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、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及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等4項計畫，推動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，鼓勵學校結合課程、校園日常及生活情境，增加學生實際運用英語之機會，培養英語聽說、溝通表達及自主學習能力。
- 三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4場成果分享會，藉由學校分享具代表性、可複製及可擴散之實務案例，呈現執行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透過與談人回饋及經驗交流，協助學校釐清推動問題，作為後續規劃學習活動及精進計畫之參考。

教務處 115/10/21 15:05



1150010292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子計畫一：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- 2、子計畫二：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方式，視訊連結待報名截止後，另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曾經或刻正辦理本計畫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承辦業務處室主任及計畫參與教師。
- 2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相關承辦人員。
- 3、其他對本計畫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時間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gSyymNkdJgUH2kb6>。

六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立及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；另參與各場次之教師，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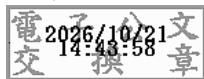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各子計畫聯絡人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子計畫一：李小姐，02-7749-3399。

(二)子計畫二：賴先生，02-7749-336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86

訂

線